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張李金蓮

張世武

張世文

被告 葉晉維

天佑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程長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442號（原案號：109年度交訴字第227號）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